

正本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以下称发包人) 为实施 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 , 已接受了 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对 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理Ⅱ期工程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 2145000.00元)。其中暂列金额: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5.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堤身填筑外购砂砾料。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亚囡。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双记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景 (签字)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1幢
32505室

邮编:

邮编: 710065

电话:

电话: 029-88897339

传真:

传真: 029-888973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
支行

帐号:

帐号: 3700021609201007905

时间:

时间:

注: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 除责任方外, 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也均应在本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1.1.2.3 承包人： 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扶风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所在管理范围内。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其他临时设施占地。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联系施工电源、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负责组织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自己的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2)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自备电源。
- (3)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临时设施的占地复耕、并按期撤退人员和剩余材料，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4)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到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罚款1000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5000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_____ / _____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合同签订5 日内提供控制点坐标，由承包人建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工程等重要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的或工程整体事故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自觉按县级文明工地施工，建立宣传、警示牌、工人维权信息公示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美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	--------	------------	----------



1	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宝鸡市扶风县 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入渭口河段防洪治 理Ⅱ期工程施工标项	签约时填入	500
---	---	-------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不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所有材料不调价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按工程进度，并按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

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财政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5 工程进度付款

1、第一次付款：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4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8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3、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采购人根据该项目决算审计结果提交申请剩余的工程款至100%。

17.4 质量保证金

该工程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根据相关规定，不暂扣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验收、单位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5. 补充条款：

25.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5.1.1 承包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5.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规定缴存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25.1.3 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要求所有企业通过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和管理。施工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25.1.4 总承包企业应与专业分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应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5.1.5 承包人要按月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25.1.6 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5.2 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意见》，全省水利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